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相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1年。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